

2020 年朔州市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器 设备更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太原海纳辰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恒升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9
（三）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2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4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
（二）项目过程情况.....	23
（三）项目产出情况.....	26
（四）项目效益情况.....	27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29
（一）立项程序规范.....	29
（二）严格遵守采购程序.....	29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0
（一）未按时完成项目验收和上报.....	30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30
（一）改进建议.....	30
（二） 政策性建议.....	31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1
附件 1.....	33
附件 2.....	38
附件 3.....	42

摘 要

山西恒升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朔州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1年11月对2020年朔州市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概述要素

1. 项目概况

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是经环境保护部批准设置的，以监测城市建成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整体状况和变化趋势为目的而设置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环境保护部负责组织管理国家城市站，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国家城市站运行所需基础条件的保障工作。2019年7月15日，生态环境部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维护保障的函》（环测便函〔2019〕237号），文中指出山西省内有多套国控站点仪器需要及时更新，要求原则上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仪器设备更新工作，并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验收。为完成国控站点仪器设备更新工作，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2月16日以《关于申请国控空气监测站仪器设备更新经费的紧急请示》（朔环发〔2019〕348号）文件向市政府申请安排仪器设备更新资金共计725万元。2020年4月2日，朔州市财政局批复下达专

项资金 500 万元，用于朔州市国控空气监测站仪器设备更新支出。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开招标进行了采购，中标价 486 万元，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签订合同。

2. 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要求完成国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保障工作，及时完成“十四五”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 PM2.5 仪器安装并运行。

(2) 绩效分目标

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完成仪器设备更新维护；

及时进行验收并上报；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

3. 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2020 年 4 月 2 日，朔州市财政局批复下达专项资金 500 万元，用于朔州市国控空气监测站仪器设备更新支出。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按规定程序进行了采购，委托山西华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

标，10月21日确定太原海纳辰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486万元，于2020年10月27日签订合同。根据采购合同，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1月5日支付预付款97.2万元，11月24日货物到达现场后支付170.1万元，未支付款项包括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需支付194.4万元，以及24.3万元质量保证金。截至评价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项目预算执行率60%。

4.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方面，由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为100分。

经汇总计算，本次评价总得分89分，按照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划定为良。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立项程序规范，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应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和山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要求，在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的协调领导下开展本项目的立项工作，立项程序规范，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规范，为项目成功做好了基础工作。

严格遵守采购程序，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照采购程序开展了招标工作，在采购的各个环节中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的原则，对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统一市场具有重要作用，优化

了朔州市营商环境。

三、需关注的问题

未按时完成项目验收和上报

本项目尾款未按计划支付，设备安装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验收，合同于2020年10月27日签订，合同约定：“合同签订30日内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并验收”。实际设备于2020年11月24日安装调试运行后，未及时组织评审验收，截至评价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仍未验收，验收工作完成不及时，未能将项目进展及验收结果及时上报山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不利于部门间沟通合作。

四、相关建议

1. 改进建议

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对于项目进度按时间和节点进行考察，及时掌握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项目进展，项目完成后及时开展验收工作。用科学的方法确定进度目标，编制进度计划和资源供应计划，进行进度控制，在与质量、费用目标协调的基础上，实现工期目标。若发现实际执行情况与计划进度不一致，就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原工程进度计划进行调整或修正的过程。项目进度管理的目的就是为了实现最优工期，多快好省地完成地完成任务。

2. 政策性建议

(1) 定期开展中期评估，全面评价生态环境局及相关部门一段时间以来的工作成效，分析各项环保措施对空气质量改善的促进作用，厘清各地大气污染治理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多元数据的独立分析和结果比对，保证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2) 形成由政府责任部门牵头，环保、城建、发改、工信、交通、公安、城管、工商、质监等相关部门配合的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政府组织协调各管理部门，严格职能分工、明确部门责任，从加强重工业企业监管、加强机动车监管、加强建筑扬尘治理、加强卫生管理、推进汽车燃油油品升级、整顿市区煤炭市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有效地遏止大气污染。

(3) 改善能源结构，发展可再生能源。转方式，调结构，促进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转变、优化。出台补贴政策，充分挖掘风能、太阳能、地热能和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资源，减少对煤电的依赖。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

2020年朔州市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晋恒升绩效评价字[2021]第000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要求，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和《中共朔州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朔发〔2020〕9号），山西恒升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朔州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1年11月对2020年朔州市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是经环境保护部批准设置的，以监测城市建成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整体状况和变化

趋势为目的而设置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环境保护部负责组织管理国家城市站，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国家城市站运行所需基础条件的保障工作。2019年7月15日，生态环境部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维护保障的函》（环测便函〔2019〕237号），文中指出山西省内有多套国控站点仪器需要及时更新，要求原则上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仪器设备更新工作，并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验收。为完成国控站点仪器设备更新工作，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2月16日以《关于申请国控空气监测站仪器设备更新经费的紧急请示》（朔环发〔2019〕348号）文件向市政府申请安排仪器设备更新资金共计725万元。2020年4月2日，朔州市财政局批复下达专项资金500万元，用于朔州市国控空气监测站仪器设备更新支出。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0月19日公开进行了招标采购，中标价486万元，于2020年10月27日签订合同。

2. 项目立项依据

本项目的主要立项依据有：

- （1）《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环办监测函〔2017〕290号）；
- （2）《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

站运行维护保障的函》（环测便函〔2019〕237号）；

（3）《关于做好国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保障有关工作的函》（晋气防办函〔2019〕62号）；

（4）《关于做好全省“十四五”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调整及PM_{2.5}仪器并行运行工作的紧急通知》（晋环监测函〔2019〕711号）。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0月19日按规定程序进行了采购，委托山西华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10月21日确定太原海纳辰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公司）中标，中标价486万元，于2020年10月27日签订合同。采购设备和服务共12项60套，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设备质保期为1年。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该项目的主管部门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山西华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选定项目实施单位，制定项目实施标准和考核标准，对服务协议约定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考核。根据考核标准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考评，考核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太原海纳辰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朔州市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中所要求的所有的服务内容，负责系统的后期维护

以及系统培训，确保签章系统的正常运作。

朔州市财政局：审核朔州市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支出资金计划和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资金预算申请、及时拨付资金、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5. 项目利益相关方

表 1-1 项目利益相关方

对象	内容
财政拨款部门	朔州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单位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太原海纳辰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项目受益群体	朔州市人民群众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2020年4月2日，朔州市财政局批复下达专项资金500万元，用于朔州市国控空气监测站仪器设备更新支出。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0月19日按规定程序进行了采购，委托山西华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10月21日确定太原海纳辰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486万元，于2020年10月27日签订合同。根据采购合同，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1月5日支付预付款97.2万元，11月24日货物到达现场后支付170.1万元，未支

付款项包括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需支付 194.4 万元，以及 24.3 万元质量保证金。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预算执行率为 60%。

具体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1-2 资金投入、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财政拨入资金	中标金额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	备注
500	486	97.2	2020 年 11 月 5 日	预付款
		170.1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货物到达现场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要求完成国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保障工作，及时完成“十四五”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 PM_{2.5} 仪器安装并运行。

2. 绩效分目标

- （1）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 （2）完成仪器设备更新维护；
- （3）及时进行验收并上报；
- （4）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

价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客观、全面、公正地评价2020年朔州市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在预算管理、资金决策、项目组织实施开展情况，总结该项目实施中，在项目决策、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资产使用效果、产生的效益以及保证项目有效实施，按期完成目标任务过程中主要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分析相关问题，并提出资金管理使用与使用绩效改善等方面的相关改进措施与政策建议。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0年朔州市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即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器的采购及维护专项资金500万元。

（2）评价范围

项目范围：2020年朔州市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3. 绩效评价基准日

根据资金拨付进度要求、项目绩效显现、上级考核时间

等因素,综合确定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

4. 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12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186号);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意见》(中发〔2018〕34号);
-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
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6)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
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 (7) 《中共朔州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
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朔发〔2020〕9号)。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秉承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指标首选量化指标,对无法量化的指标采取定性的方式,全面掌握项目管理和实

施情况，真实、客观、公正评价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公平性。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拟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核实项目资料、现场查看自动监测仪器设备运行情况、数据传输汇总情况。以访谈、问卷调查为基础，综合应用对比分析，合理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该项目制定的绩效总目标和分项目标与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效果相比较，以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计算投入产出比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情况、项目效益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3) 综合指数评价法

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评价标准计算出各项三级指标得分，经过汇总得出综合评价分值。

（4）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向政府相关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受益群众发放问卷及现场调查等，对项目实施后，所呈现的经济、社会效益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将主要通过聘用专家对2020年朔州市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在决策、管理、产出及效益方面进行综合判断与分析，并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对项目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同时向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实施单位工作人员和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及其对项目实施后的整体满意程度。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思路

根据国家与山西省绩效评价文件的要求，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考匹配性与适应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形成2020年朔州市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器设备更

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大类别、10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

2. 指标评价体系

(1) 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财经法规、定性、定量分析、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

决策：占权重分20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占权重分20分，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占权重分30分，用于考察专项资金投入使用后，项目产出的数量目标、时效目标、质量目标、成本节约目标的实现程度。

效益：占权重分30分，用于综合评估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及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情况。

(2) 指标解释

权重

指标体系表中各指标的权重分值，根据各指标对专项资

金管理与绩效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参考相关专家意见确定。

评分细则

各指标评分细则依据效益、效率和效应原则，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表 2-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10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6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4
		A2 绩效目标	4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2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2
		A3 资金投入	6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A32资金分配合理率	3
B 过程	20	B1资金管理	10	B11资金到位率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B2 组织实施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C 产出	30	C1产出数量	8	C11实际完成率	8
		C2产出时效	8	C21完成及时率	8
		C3产出质量	8	C31质量达标率	8
		C4产出成本	6	C41 采购成本节约率	6
D 效益	30	D1项目效益	30	D11社会效益	6
				D12生态效益	6
				D13可持续发展	6
				D12满意度指标	12
合计			100		100

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并综合考虑评价项目的专项个

性特征，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定义、评分细则见表 2-1 所示。

3. 评价体系等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详见表 2-2 所示：

表 2-2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分值范围	结果等级
$100 \geq X \geq 90$	优
$90 > X \geq 80$	良
$80 > X \geq 60$	中
$X < 60$	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组织机构框架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因项目受益对象多，评价范围点多面广，调查人员涉及面广，加之评估时间紧，为了更好地完成此次绩效评价任务，本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袁占林作为项目总负责人，并外聘大学教授作为项目评价质量控制专家，聘请环保问题研究专家作为本项目执行情况分析专家。在此基础上，进行合理分工，保障全面摸清项目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效果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评价小组按下图所示流程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组成情况简要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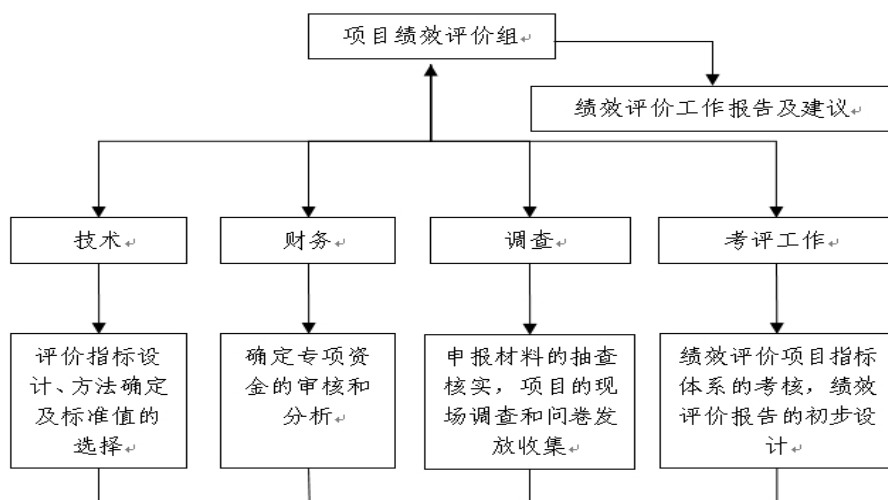


图 2-3 组织框架图

2. 评价团队成员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前期调研，制定工作方案，社会调查，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成员名单详见表 2-4 所示：

表 2-4 评价组成员分工

序号	姓名	学历	领域专长	项目组职责分工
1	袁占林	本科	绩效评价，注册会计师	方案制定、现场考察、问卷、调研数据分析，报告撰写
2	王文生	本科	绩效评价，注册会计师	现场考察、问卷、调研数据分析，
3	刘丽	本科	绩效评价，注册会计师	现场考察、问卷、调研数据分析
4	句高	研究生	资产评估、工程师	现场考察、问卷、调研数据分析、报告撰写
5	赵奕博	本科	预算绩效评价	问卷、调研数据汇总
6	袁思源	本科	预算绩效评价	问卷、调研数据汇总
7	耿侃	研究生	社会问题研究专家 教授	政策咨询、质量控制
8	宁建	博士	绩效评价专家 教授	报告整体审核、质量控制

3. 工作计划安排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和朔州市财政局的总体要求，明确评价目的和工作思路，联系被评价的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

开展实地调研考察工作，深入现场查看生态环境局和实施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流程、工作内容。根据评价的具体要求，编制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评价等级，撰写评价实施方案，形成实施方案初稿，经过专家评审后进行修改定稿。定稿后按实施方案组织现场实施，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为保证科学合理地安排绩效评价工作，保证绩效评价工作按时完成，特制定绩效评价进度表，详见下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表

阶段	工作内容	预计起止时间	备注
前期调研	政策背景、项目基本情况调研	11月5日-11月6日	恒升致远
	评估目的沟通	11月6日-11月7日	恒升致远
启动阶段	拟定工作方案、研制评估指标体系	11月7日-11月8日	恒升致远
	方案评审、讨论修改并确认	11月8日-11月9日	恒升致远、专家
	完善考察方案，对各部门发放考察通知，准备或提交相关资料	11月10日-11月11日	恒升致远
考察阶段	考察准备情况确认、有关资料汇总，评价组考察前就考察流程、有关问题集中与预算部门集中交流	11月12日-11月13日	财政局预算部门、实施单位、恒升致远
	开展实地考察	11月14日-11月15日	恒升致远
评价阶段	调研数据统计分析	11月15日-11月16日	恒升致远后台支持人员
	指标评分	11月17日-11月18日	恒升致远
	总报告撰写	11月19日-11月20日	恒升致远
论证阶段	报告评审、意见征询与反馈	11月21日-11月22日	财政局
	报告修改定稿	11月23日-11月24日	财政局、恒升致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决策类、过程类、产出类、效益类三级指标分析得分情况，决策类指标得 20 分、过程类指标得 17 分、产出类指标得 22 分、效益类指标得 30 分，经汇总计算，本次评价涉及四项一

级指标总得分 89 分。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3-1 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20	100%
B 过程	20	17	85%
C 产出	30	22	73.33%
D 效益	30	30	100%
合计	100	89	89%

依据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指标体系，2020年朔州市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评价组认为，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实施过程管理方面较为规范，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的落实，完成了一定的工作量，项目实施效果显著。但存在项目尾款未按计划支付，设备安装后的验收工作完成不及时，未能将项目进展及验收结果及时上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和山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不利于部门间沟通合作。需要今后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

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共 2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项目决策情况绩效为优。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6	6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1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50%
	A32 资金分配合理率	3	3	100%
合计		20	20	1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现场核查项目立项申请资料，该项目由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对空气质量监测站的设备进行更新维护。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山西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6 分，得满分，得分率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本项目应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要求，由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市政府申

请，经朔州市财政局批复立项，并明确项目实施的内容、工资费用预算及保障办法、需要配合的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主体，各部门工作职责明确，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得满分，得分率1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经现场核查相关资料，项目绩效目标为：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要求完成国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保障工作，及时完成“十四五”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PM_{2.5}仪器安装并运行。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城市发展要求，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2分，得满分，得分率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经现场核查资料，并与实施单位梳理绩效总目标和分项目标，项目绩效分项目标指标值明确，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绩效分项指标清晰、明确。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2分，得满分，得分率1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经现场核查，本项目资金投入由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所需采购设备清单确定，充分考虑了各类所需设备、配套设施、质量保障、后续维护等，预算编制科学。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3分，得满分，得分率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率：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经现场核查，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将该笔资金全部用于项目的具体实施，而由于中标和招标预算的差价结余14万元，交回财政。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3分，得满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监控规范性。过程类指标权重共20分，实际得分为17分，项目过程情况绩效为良。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2所示：

表 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2	67%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6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	66%
合计		20	17	85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考核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根据现场核查结果，朔州市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资金 500 万元，由朔州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批复下达给市生态环境局。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 3 分，得满分，得分率 100%。

B1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根据现场核查资料，市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资金 500 万元，采购招标中标价为 486 万元，根据采购合同，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支付预付款 97.2 万元，11 月 24 日货物到达现场后支付 170.1 万元，未支付款项包括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需支付 194.4 万元以及 24.3 万元质量保证金，其中 194.4 万元未按计划支付，预算执行率 60%。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 3 分，

得 2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析评价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根据现场查看支付凭证，资金支付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完整，经单位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经办人员签字，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申请款项支付。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得满分，得分率 1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经现场核查，生态环境局针对该项目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进度质量管理办法等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海纳公司作为实施主体，针对项目的实施管理，制定了《考勤管理办法》、《部门及人员岗位责任制》，《培训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各项制度合法、合规。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经现场核查，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实施过程遵守各项管理制

度的规定，项目支出审核签批手续完备，但项目验收未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资料缺少验收资料。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6分，得4分，得分率66%。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主要从项目实际完成率、项目进度完成及时率、项目质量达标率、采购成本节约率4个指标考察该项目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指标达标情况。产出类指标权重分共30分，实际得分22分，项目产出情况绩效为中。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3所示：

表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C11 实际完成率	8	8	100%
C2 产出时效	C21 完成及时率	8	8	100%
C3 产出质量	C31 质量达标率	8	0	100%
C4 产出成本	C41 采购成本节约率	6	6	100%
合计		30	22	73.33%

C11 实际完成率：该指标考核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该项目截至评价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器设备已全部更新维护完毕，项目实际完成率100%，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8分，得8分，得分率100%。

C21 完成及时率：该指标考核，项目进度是否按时完成。经

现场核查项目进度，市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于2020年10月通过政府公开招标采购，由海纳承接此项目，中标金额486万元。2020年10月27日朔州市生态环境局与海纳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海纳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期限内完成了设备建设并投入使用。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满分8分，得满分，得分率100%。

C31 质量达标率：该指标考核项目验收情况。经评价组现场核查，实际项目按期完成，但未组织评审验收，项目质量评价依据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8分，得0分，得分率0%。

C41 采购成本节约率：该指标考核评价项目成本节约程度，实际成本是否高于计划成本。经现场核查资料，实际采购成本总额控制在计划成本之内。采购成本节约率 = $(500-486) / 500 * 100 = 2.8\%$ 。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6分，得满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4个指标考察该项目效益指标达标情况。效益类指标权重分共30分，实际得分30分，项目效益情况绩效为优。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4所示：

表 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1 社会效益	6	6	100%
		D12 生态效益	6	6	100%
		D13 可持续发展	6	6	100%
		D14 社会公众满意度	12	12	100%
合计			30	30	100%

D11 社会效益：国控城市站设备的更新，进一步维护国控城市站正常稳定运行，确保科学、客观、真实、准确地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利于对空气污染源进行靶向治理，提高空气质量提供有力保障。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 6 分，得满分，得分率 100%。

D12 生态效益：国控城市站设备的更新，确保提供科学、客观、真实、准确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对空气中的颗粒物和污染物能够得到及时有效治理，有效改善空气质量。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 6 分，得满分，得分率 100%。

D13 可持续发展：经现场核查，国控城市站设备更新投入使用后，生态环境局定期核查使用过程中所反馈的问题，并与太原海纳辰科仪器仪表公司随时沟通解决，建立了一整套后续管理维

护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国控城市站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满分6分，得满分，得分率100%。

D12 满意度指标：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站工作人员及设备安装地群众满意度均在90%以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12分，得满分，得分率100%。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朔州市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设备更新任务，项目过程严谨规范，产出效益良好，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立项程序规范

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由环境保护部负责组织管理，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运行所需基础条件的保障工作，并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负责技术管理和运行考核。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应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和山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要求，在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的协调领导下开展本项目的立项工作，立项程序规范，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规范，为项目成功做好了基础工作。

（二）严格遵守采购程序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照采购程序开展了招标工作，在采购的各个环节中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

开放有序、诚信守法的原则，对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统一市场具有重要作用，优化了朔州市营商环境。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未按时完成项目验收和上报

本项目尾款未按计划支付，设备安装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验收，合同于2020年10月27日签订，合同约定：“合同签订30日内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并验收”。实际设备于2020年11月24日安装调试运行后，未及时组织评审验收，截至评价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仍未验收，验收工作完成不及时，未能将项目进展及验收结果及时上报山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不利于部门间沟通合作。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改进建议

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对于项目进度按时间和节点进行考察，及时掌握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项目进展，项目完成后及时开展验收工作。用科学的方法确定进度目标，编制进度计划和资源供应计划，进行进度控制，在与质量、费用目标协调的基础上，实现工期目标。若发现实际执行情况与计划进度不一致，就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原工程进度计划进行调整或修正的过程。项目进度管理的目的就是为了实现最优工期，多快好省地

完成任务。。

（二）政策性建议

1.定期开展中期评估，全面评价生态环境局及相关部门一段时间以来的工作成效，分析各项环保措施对空气质量改善的促进作用，厘清各地大气污染治理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多元数据的独立分析和结果比对，保证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2.形成由政府责任部门牵头，环保、城建、发改、工信、交通、公安、城管、工商、质监等相关部门配合的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政府组织协调各管理部门，严格职能分工、明确部门责任，从加强重工业企业监管、加强机动车监管、加强建筑扬尘治理、加强卫生管理、推进汽车燃油油品升级、整顿市区煤炭市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有效地遏止大气污染。

3.改善能源结构，发展可再生能源。转方式，调结构，促进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转变、优化。出台补贴政策，充分挖掘风能、太阳能、地热能和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资源，减少对煤电的依赖。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建议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就专项资金后续使用情况和朔

州市财政局进行沟通，有效解决本次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明确后续资金使用，应完成的绩效目标，保障资金的安全。

（二）建议朔州市财政局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评价结果，增强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提高社会公众对绩效管理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附件

- 1、评价指标评分体系
- 2、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报告
- 3、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2020年电子签章应用系统及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升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1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6)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2 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2 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2 分；	6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2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 2 分；	4	
	A2 绩效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0.5 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A3 资金投入 (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得 1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得 1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得 0.5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得 0.5 分。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得 1.5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得 1.5 分。	3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②专项资金按预算全额拨付得满分; ③资金拨付不到位对专项实施造成影响得零分。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②预算执行率=100%, 得 3 分; ③预算执行率<60%的不得分; ④预算执行率在 60%-100%之间按比例得分。	2	预算执行率 60%, 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作为一票否决项，如发现资金违规使用（或经相关部门审计、审查被通报存在资金使用问题）该项不得分。	4	
	B2 组织实施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①遵守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得2分； ②项目支出审核签批手续完备，得2分； ③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2分。	4	缺少项目验收资料扣2分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8)	C11 实际完成率 (8)	①设备更新实际完成率 $\geq 100\%$ ，得8分； ②设备更新实际完成率在60%-100%之间按比例得分。 ③设备更新实际完成率 $< 60\%$ 的不得分。	8	
	C2 产出时效 (8)	C21 完成及时率 (8)	①设备更新进度达标率=100%，得8分； ②设备更新进度达标率在60%-100%之间按比例得分。 ③设备更新进度达标率 $< 60\%$ 的不得分。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C3 产出质量 (8)	C31 质量达标率 (8)	①设备更新质量达标率 100%，得 8 分； ②设备更新质量达标率 60%-100%按相应比例得分； ③设备更新质量达标率<60%的不得分	0	项目未组织验收，质量评价依据不足，扣 8 分
	C4 产出成本 (6)	C41 采购成本节约率 (6)	①成本节约率 ≥ 0 得 6 分； ②成本节约率 < 0 不得分。	6	
D 效益 (30)	D1 项目效益 (30)	D11 社会效益 (6)	①设备更新，保障国控城市站正常稳定运行，得 6 分。	6	
		D12 生态效益 (6)	①设备更新，确保提供科学、客观、真实、准确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有利于空气污染物、颗粒物靶向治理，提升空气质量，得 6 分。	6	
		D13 可持续发展 (6)	①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制度得 3 分； ②长效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 3 分。	6	
		D14 满意度指标 (12)	①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站工作人员满意度在 90%及以上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分 10%，扣完为止，共 6 分。 ②设备安装地群众满意度在 90%及以上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分 10%，扣完为止，共 6 分。	12	
合计			100	89	

备注：1、评价实行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80 分（含）-89 分的为“良”，60 分（含）-79 分的为“中”，60 分以下的为“差”；

2、本表适用于 2020 年朔州市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

附件 2

2020年朔州市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报告

一、调查目的

满意度调查作为绩效评价中非常重要的环节，为了解2020年朔州市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准确掌握满意度数据，通过向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站工作人员和设备安装地群众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了解本项目在项目实施必要性、项目执行规范性、项目实施后效果的满意程度，为绩效评价工作满意度调查提供数据支持。

二、调查对象及范围

本次社会调查对象为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站工作人员和设备安装地群众。调查实行随机调查，深入进行问卷调查。

三、调查时间

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5日。

四、调查内容

（一）基础信息

对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站工作人员调查问卷基础信息包括：工作时间、职务、是否直接参与本次仪器设备更新工作；项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对设备安装地群众调查问卷基础信息包括：居住地、居住时间、是否了解本项目；空气监测设备对生产生活的影响、目前当地空气质量等。

（二）满意度

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站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内容包括：对本项目资金支持力度的满意程度；更新仪器设备数量和种类的满意程度；对更新仪器设备质量的满意程度；对本项目制度建设和后期管理的满意程度。

设备安装地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内容包括：对空气自动监测设备安装情况的满意程度；对空气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的满意程度；对加强空气监测的满意程度；对目前当地的空气质量的满意程度。

（三）对于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对该项目实施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五、调查方法

采取网上扫码答问卷和实地访问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调查。

（一）问卷设计（见附件 3-1 和附件 3-2）。

（二）问卷抽样调查。

本次调查的样本规模为：向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站工作人员及

设备安装地群众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向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站工作人员发放问卷 10 份，向设备安装地群众发放问卷 20 份，总计发放 30 份问卷。本次问卷调查采用无记名方式，通过网络二维码发放在线满意度调查问卷。

在统计调查结果时，对于调查对象在基础信息部分填制的结果导致满意度调查不真实的，以及满意度部分未填写、漏答、重复填制的，判断为无效问卷。本次调查，仅对有效问卷进行统计。

（三）调查数量

此次调查向所有调查对象通过微信、QQ 及线下等方式公布问卷二维码，回收问卷 30 份，有效问卷 30 份。

六、调查结果

经过对回收问卷，进行整理汇总分析，得出向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站工作人员发放的问卷回收 10 份，其中：对本项目资金支持力度的满意程度 95.23%；更新仪器设备数量和种类的满意程度 96.51%；对更新仪器设备质量的满意程度 95.55%；对本项目制度建设和后期管理的满意程度 92.42%。经汇总平均满意度为 **94.83%**。

向设备安装地群众发放的问卷回收 20 份，其中：对空气自动监测设备安装情况的满意程度 92.80%；对空气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的满意程度 91.76%；对加强空气监测的满意程度 92.76%；

对目前当地的空气质量的满意程度 90.57%。经汇总平均满意度为 **91.97%**。

七、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站工作人员及设备安装地群众对本项目总体满意度分别为 94.83%和 91.97%，均在 90%以上，各方满意度较高。

附件 3

附件 3-1： 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站工作人员社会调查问卷

您好：

受朔州市财政局委托，我所对 2020 年朔州市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绩效进行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的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所有个人信息将被完全保密。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山西恒升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 年 11 月

一、基本信息

1、您在本单位的职务是？（请填写）_____

2、您在本单位的工作时间为：（ ）

A、1 年以内 B、1（含）-3 年 C、3（含）-5 年 D、5 年及以上

二、基本情况

1、您是否直接参与本次仪器设备更新工作？

A、是 B、否

2、您具体负责的工作内容是：（请填写）_____

3、您认为本次仪器设备更新存在哪些问题：

（请填写）_____

4、您认为本次仪器设备更新是否能满足目前工作所需？

A、是 B、否

三、满意度问题

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在对应的数字上标记。其中，5分最高，1分最低。

满意度问题	最高 → 最低				
	非常 满意	比较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太 满意	非常 不满意
1、您对本项目资金支持力度的满意程度	5	4	3	2	1
2、您对更新仪器设备数量和种类的满意程度	5	4	3	2	1
3、您对更新仪器设备质量的满意程度	5	4	3	2	1
4、您对本项目制度建设和后期管理的满意程度	5	4	3	2	1
若您对上述问题不太满意或非常不满意，请简单说明理由：					

四、您对该项目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

附件 3-2:

设备安装地群众社会调查问卷

您好:

受朔州市财政局委托,我所对 2020 年朔州市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绩效进行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的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所有个人信息将被完全保密。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山西恒升致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 年 11 月

一、基本信息

- 1、您的居住地是?(请填写) _____
- 2、您在当地居住时间为:()
A、1 年以内 B、1(含)-3 年 C、3(含)-5 年 D、5 年及以上
- 3、您是否了解居住地附近的空气自动监测设备?
A、是 B、否

二、基本情况

- 1、附近的空气自动监测设备在安装和使用过程在是否对您造成了影响?
A、是 B、否
- 2、附近的空气自动监测设备对您的生产生活有哪些影响?(请填写)

- 3、您认为居住地附近的空气质量如何
(请填写) _____

三、满意度问题

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在对应的数字上标记。其中，5分最高，1分最低。

满意度问题	最高 → 最低				
	非常 满意	比较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太 满意	非常 不满意
1、您对空气自动监测设备安装情况的满意程度	5	4	3	2	1
2、您对空气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的满意程度	5	4	3	2	1
3、您对加强空气监测的满意程度	5	4	3	2	1
4、您对目前当地的空气质量的满意程度	5	4	3	2	1
若您对上述问题不太满意或非常不满意，请简单说明理由：					

四、您对该项目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